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财函〔2025〕16号

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梁常审〔2025〕2号）要求，针对会议指出的“核清底数、严格监管、流程规范”等三个方面需提升的问题，结合会议提出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 聚焦“清底数”，在夯实管理基础上精准发力，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一）组织专项清查，摸清资产底数

为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我区制定并印发了《梁子湖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系统推进清产核资专项行动。

本次清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覆盖全区79家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针对土地、房屋构筑物、通用及专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各类资产，全面掌握资产使用、闲置及处置全流程管理数据，着力排查底数不清、收益未缴、闲置浪费等问题。

截至2024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含流动资产）净值总额为10.05亿元（数据来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部分关键管理环节的数据对比如下：

内控制度建设：在79家预算单位中，内控制度较完善的23家（29%），不够完善的44家（56%），未能提供相关制度的12家（15%）。

资产贴标管理：已规范贴标单位14家（18%），贴标不规范单位34家（43%），未贴标单位40家（51%）。

账账账实一致性：实现账账相符单位39家；实现账实相符单位仅17家，存在账实不符问题单位62家。

系统流程执行：5家单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已上缴非税但未在资产系统履行程序的情况。

资产处置与入账：8家单位存在公务车辆已实物处置但未进行财务下账的历史遗留问题；另清查出账外资产21项。

系统录入覆盖：4个乡镇的内设部门及1家二级预算单位资产未并入资产系统。

调拨管理规范性：部分预算单位资产调拨手续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

经系统化梳理，主要问题分类如下：

1.普遍性问题：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现象；国产电脑闲置浪费；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购置超标准、资产未贴标、房屋不动产证件不齐、公车移交未及时下账、存在未批先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为等。

2.其他管理问题：部分资产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部分二级单位或内设机构资产未录入资产系统；存在采购单位与使用单位分离、区直单位采购资产调拨至乡镇村级使用等情况，导致管理责任不清。

3.账外资产情况：清查中发现部分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具体类别与数量正在进一步核实与归类中。

（二）对标清查结果，出具整改意见书

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已逐单位、逐项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据此逐步向各相关单位发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意见书》。

整改意见书明确要求各单位：

1.**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问题**，限期完成账务调整与资产盘查，确保数据一致；

2.**对闲置资产（如国产电脑等）问题**，提出了制定调剂、利用或规范处置的方案；

3.**对管理不规范问题，**立即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购置、贴标、登记及处置流程；

4.**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出租、未录入系统资产等问题，**要求补办手续、补录信息，严肃资产纪律；

5.**对权责不清的调拨资产问题**，要求明确管理主体，理顺管理关系。

通过“一单位一清单”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夯实全区资产管理基础。以上问题（不限于）均已作为核心整改事项，在针对各单位的整改通知单中逐项列明，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聚焦“严监管”，在规范生命周期管理上持续用力，提升资产配置使用效益

围绕《审议意见》中“严格监管”的要求，我们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着力在压实责任、完善制度、优化配置等方面系统施策，全面规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止资产流失与资源浪费。

（一）压实管理责任，健全协同共治格局

以专项清理核查为契机，面向各资产管理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资产管理政策宣讲与专题培训，重点解读资产配置标准与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职责边界。通过常态化的宣传引导与责任传导，各单位“管好家当”的主体意识显著增强，“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得到有效扭转，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资产管理氛围。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资产处置与收益管理

严格规范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处置备案审批及出租出借等关键环节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对资产出租、处置等形成的各类收益实行专户管理、统一核算，坚决杜绝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等行为，确保资产处置程序依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收益应收尽收。今年以来，对通过资产系统申请处置且具备残值的资产，一律要求残值收入按规定上缴，未完成上缴的处置申请不予审批通过，切实强化收益管理刚性约束。2024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13笔，形成收入450.11万元；资产报废处置收入12笔，6.27万元，以上收入已全部缴入非税专户。

（三）清理闲置资产，推动共享调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已及时传达落实《省财政厅关于上线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文件精神，督促各单位全面对接省级资产管理系统，积极参与全省闲置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对于各单位闲置的办公设备、家具、房产等，优先在全区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今年以来，已累计完成办公设备调剂14批次，节约了财政支出，切实减少了重复购置与资源浪费。

三、 聚焦“强监督”，在构筑安全防线上凝聚合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为落实《审议意见》中“强化监督”的要求，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强化内部协同监督，筑牢资产安全防线。

（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升管理透明度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自觉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置于人大依法监督之下。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专题调研、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不断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强化部门协同监督，增强监管合力

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形成监督合力。今年3月，由区财政局牵头，联合区审计局、纪委监委等多重点部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专班，聚焦“底数不清”“收益未缴”“闲置浪费”等重点问题，开展跨部门专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对涉嫌违规违纪的行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增强监督的威慑力。目前，整改通知单制发工作已全面启动，计划总量为77份。现已初步完成30份初稿，其余47份正全力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力争在11月底前全部完成并下达至各单位。

（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严格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关于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以及《梁子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中的监督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在资产管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同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政策解读、操作实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各单位深入学习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全面掌握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各单位依法管理、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意识。今年2月至3月，我区先后组织了梧桐湖专项资产培训及全区资产清查培训。通过这两次培训，全面提升了各预算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系统认识与业务水平。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以此次整改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管理效能和透明度，切实守护好、运用好全区人民的共同财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特此报告。

鄂州市梁子湖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